

证券代码：920665

证券简称：科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305,5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305,5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305,5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305,5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305,5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817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金刚、毕瑞贤已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305,5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305,5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305,5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四)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(五)	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浩、李云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金杜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